

证券代码：420244 证券简称：建车 B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 530, 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邮编	100089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United Prosperity Investment Co., Limited（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和 South Indust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人均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建车 B5		
股份种类	未流通股份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6,569,425 股, 占比 72.52%	直接持股 84,906,250 股, 占比 71.1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1,663,175 股, 占比 1.3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未流通股份 84,906,250 股, 占比 71.13%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175 股, 占比 1.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6,569,425 股, 占比 72.52%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 86,569,425 股, 占比 72.5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未流通股份 84,906,250 股, 占比 71.13%	

（权益变动后）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175 股，占比 1.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5 月 30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3%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兵装资〔2024〕240 号），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3%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安接受建车股份 71.13%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汽车零部件产业专业化管理，促进汽车热管理产业集群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定义

- (1) “标的公司”，指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 “标的股份”，指划出方截至基准日之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国有法人股84,906,25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1.13%。
- (3) “划出方”，指兵器装备集团。
- (4) “划入方”，指中国长安。
- (5) “本次划转”，指划出方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的行为。
- (6) “划转基准日”，指2023年12月31日。
- (7) “生效日”，指双方已取得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相应审批部门批准后并妥善签署本协议之日。

2、具体方式

本次划转系将标的股份无偿转移至划入方，不涉及对价支付。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标的公司职工原有的福利待遇在现行有效的公司制度修订之前由标的公司继续执行。

本次划转并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及注册地。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继续行使或承担。

4、损益归属

划转标的股份在划转基准日前所对应的划转标的公司的权益变动由划出方享有和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后所对应的划转标的公司的权益变动由划入方享有和承担。

5、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并按照规定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及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划转双方在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划入方即持有划转标的，并就划转标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1）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2）协议双方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3）国家出资企业已批准本次划转。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无偿划转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